



**CLIMATE
ACTION RESERVE** 评论及回复摘要
《中国己二酸生产协议草案（第一版）》

在气候行动储备组织征集《中国己二酸生产协议（第一版）》（CAAPP）的公众评论期间，收到了一些评论意见。气候行动储备组织的工作人员已对收到的所有评论做出答复。协议草案的公众评议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除以下评论外，公众还提出了一些未在下文中列出的排版意见，气候行动储备组织已在编制最终版本时考虑了所有意见。

以下为收到的评论摘要。请前往气候行动储备组织网站

<https://www.climateactionreserve.org/how/protocols/industrial/china-adipic-acid/dev/> 查阅已提交的意见书。

收到的评论来自：

1. Alison Tyndall (ClimeCo LLC)

第 3.4.2.1 节 法律要求测试

1. **评论：**我们支持气候行动储备组织通过监测区域排放交易系统(ETS)确保额外减排量的承诺，特别是重庆地区的举措。但我们认为，在确保额外减排量的同时，有可能在区域排放交易系统要求之外计入减排量。**(ClimeCo LLC)**

回复：感谢您的评论。进一步审查重庆地区排放交易系统后，气候行动储备组织同意：协议可将一氧化二氮（N₂O）减排量计入超过法律要求的减排量。该地区计划涵盖了一氧化二氮（N₂O）作为其体系的一部分，但在公司层面设定了 tCO₂e 的总量上限。因此，使用一氧化二氮（N₂O）控制技术是遵守排放交易系统的几种方法之一，其控制率可能低于协议规定的 90%基准减排效率。该地区的己二酸项目（AAP）必须证明根据该计划部署的减排水平。

第 3.4.2 节 法律要求测试 第 3 段目前的内容是：“己二酸项目必须实现温室气体减排量，并超过任何联邦、省或地方法律规定，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授权减排量。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气候行动储备组织已在中国明确了一项规定己二酸项目（AAP）一氧化二氮（N₂O）减排的计划。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只有当一氧化二氮（N₂O）减排计划中实现的减排量超过该计划的要求时，才有资格计入（见第 3.4.2.1 节）。”

此外，第 3.4.2.1 节 中国排放交易系统还规定了更多有关重庆地区排放交易系统的信息。气候行动储备组织将继续监测国家和地区排放交易计划及其对项目资格的影响。